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48

編號：066

---

### 溢領防疫補償金 新北分署成功追回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對於防疫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。今(19)日成功向吳姓義務人追回一筆溢發之防疫隔離補償金。

現年 52 歲的吳姓男子，長年被公司外派到大陸工作，109 年新冠疫情剛起時，因入境須隔離檢疫 14 天，於是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第一批的防疫隔離補償金，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為系統作業問題，致溢撥補償金 1 萬 1,000 元給吳男。吳男的家人去年接到社會局通知應繳回溢撥的款項時，因義務人尚在大陸工作無法處理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是在今年 4 月將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收到案件後，寄發傳繳通知書，請義務人自行繳納，義務人的胞弟來電告知義務人現仍在大陸，惟 5 月間會回臺灣，將於 5 月底前清償。新北分署為督促義務人履行承諾遵期繳納，再於 5 月 12 日通知義務人於 6 月 1 日到新北分署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，而義務人收受通知後，於 5 月 18 日來電表示其於 5 月 6 日入境，才剛結束為期 10 日之居家隔離，新北分署促請其儘速繳納，義務人即於今日親赴新北分署繳款，並表示可以體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當時第一批作業，本來問題就會比較多，而多拿的就該返還，並且建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可以開發多元繳款方式，讓民眾可以及時繳款，案件就不用移送執行。

新北分署呼籲，政府為了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，遵守防疫各項規定，對於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及為

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予以補償，如果民眾收到通知有溢發要繳回時，希望民眾儘速繳納，讓政府的防疫工作更為順暢。



執行人員對義務人解說



義務人至出納室繳款